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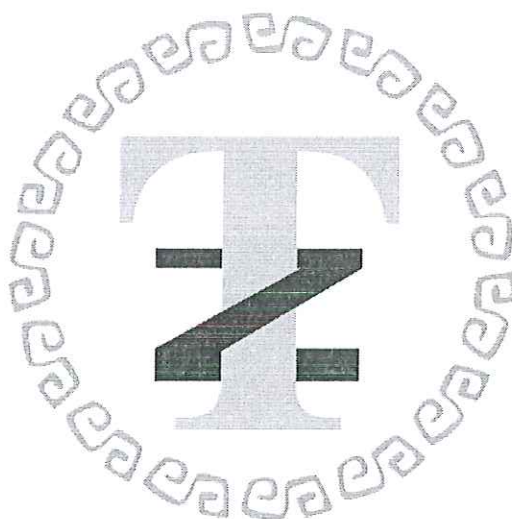
中 同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 TONG LAW FIRM

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同商字(2024)第 081 号-2



北 京 市 中 同 律 师 事 务 所

BEIJING ZHONGTONG LAW FIRM

www.zhtlaw.com

中国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23 号楼燕莎盛世大厦 8 层东侧

8/F of east side, Yansha Shengshi Building, No.23, North Third Ring

Middle Road, Beijing, China

Tel:(8610)82011988 Fax:(8610)82015986

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同商字（2024）第081号-乙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召集。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

经核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中, 原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但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 又发布了《延期公告》, 表明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 公司拟将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而公司于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前 1 个交易

日，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告了延期后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未能满足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律师认为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

2、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剑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671,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5%。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经核查,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九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二) 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4,701,9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4,701,9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4,701,9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4,701,9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44,701,9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同意股数 44,701,9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44,701,9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44,701,9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决。

9、《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股数 44,701,9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经理、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中 同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 TO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肖潇雨

崔淼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
同
律
师
事
务
所